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9:15-15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2021 年 4 月 7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 审议议案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，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）

序号	议案	页码
1	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

二、 讨论议案，股东发言。

发言注意事项：股东要求发言时，应在会前进行登记；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，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，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；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；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

三、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1.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、监票人名单（监事一名，股东代表两名，律师）。
2. 会议投票。
3. 休会 10 分钟，计票人、监票人工作。
4. 复会，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。

四、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。

五、 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六、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八、 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议案一：

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办公需要，公司拟向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融科技”）继续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地，租赁面积合计 18,159.94 平方米，2021 年 4 月 15 日-2024 年 4 月 14 日租金合计为 6,595.67 万元，租金按月计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关联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、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刘伟应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

一、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，并签名。

二、 每张表决票设 1 项议案，请进行表决。

非累积投票议案：

1	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圆珠笔、水笔填写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，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。

四、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、“回避”中任选一项，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，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。累计投票议案，请填写投票数。

五、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，如不投票，或股东（代理人）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，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。

六、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。